

故事名稱	守護國家幼苗，大家e起來
故事內容	<p>5歲的阿國與3歲的阿吉為兄妹，都患有自閉症，原本媽媽在家照料，但因不堪生活壓力，與父親離婚後便失去聯絡，家中經濟由爸爸在負責。兄妹兩人的生活，由住在附近的祖母代為照顧。爸爸因經濟壓力大及婚姻挫敗等原因，經常喝酒以致酒醉後不當責打兄妹兩人。</p> <p>某日，祖母帶兄妹至醫院接種疫苗，醫師發現兄妹兩人身上有新舊傷痕，詢問兩人卻支吾其詞，祖母表示自己未與兄妹同住，猜測應該是他們玩耍時導致。兄妹再次回診時，醫師發現仍有新舊傷痕，評估傷勢情形與祖母所說並不一致，認為孩子疑似遭到不當對待，於是進行通報。</p> <p>經社工員至家庭調查訪視及評估兄妹的受照顧狀況，發現兄妹兩人時常遭受爸爸無理由責打，且家中經濟時常入不敷出，所幸住附近的姑姑會給予經濟上的支援，並提供兄妹的幼兒園學費、就醫等費用。</p> <p>社工員經與爸爸討論改善教養方式，但爸爸拒絕配合，為免兄妹再次遭到不當對待，社工員評估須將兄妹進行緊急安置，並於緊急安置期間協助尋找親屬安置資源，由於姑姑表示願意照顧兩兄妹，便將兄妹二人安置於姑姑家中。</p>
爭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那些人員為兒少保護的責任通報者？</li> <li>2. 發現兒少遭到家庭成員不當對待，國家保護機制為何？</li> <li>3. 兒少必須與原生家庭分離時，如何確保兒少在類似家庭環境的條件</li> </ol>

	下長大?
人權指標	《公政公約》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，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、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要保護措施，不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、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。
國家義務	締約國應保證兒童受到必要的保障的責任落在家庭、社會和國家身上。雖然《公政公約》沒有說明這種責任應如何分配，但家庭 - 其廣義解釋是在有關締約國的社會裡所有組成一個家庭的人 - 特別是父母有主要責任創造條件，促進兒童人格的和諧發展，使他們享受《公政公約》確認的各項權利。此外，如父母和家庭嚴重失職、虐待或忽略子女，國家應進行干涉，限制父母的權力，而且在情況需要時子女可與父母分開。如果解除婚姻，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，必須採取步驟使他們得到必要的保障，並儘可能保證他們與父母都維持個人關係。委員會認為有用的做法是，締約國的報告應提供資料，說明採取了什麼特別保障措施，以保障被遺棄或失去家庭環境的兒童，確保他們能夠在最類似家庭環境特點的條件下發育成長。(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意旨)
解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為保護兒少免於遭受虐待或一切形式之暴力行為，以保障兒少生命、身體與健康之權利，我國於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中特別訂有對兒少保護措施的章節。</li> <li>2. 本案醫師發現兄妹兩人身上有不明的新舊傷痕，懷疑兩人遭到家庭成員不當對待，依照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53 條規定，醫事人員是法定的責任通報人員，因此當發現兒少有遭受傷害之情形</li> </ol>

時，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若無正當理由未為通報，依第 100 條規定將被課以罰鍰。

3. 社政單位接獲通報後，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53 條規定，應於 24 小時內對案件進行分級分類處理，並依第 56 條規定，經多元評估後認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亦即為保障兒少安全認為不適宜再留於家中，則會先將兒少進行緊急安置，最長時間為 72 小時。因此本案社工經評估認為兄妹若仍持續留在家中，是屬於不安全的狀態，此時可以對他們進行緊急安置。
4. 另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57 條規定，緊急安置期滿後，若認為仍有安置的必要，則必須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的裁定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，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延長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
5. 兒少保護案件的安置，依照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」第 10 條規定，應將兒少優先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，以確保無法在原生家庭成長的孩子，可以在類似家庭式的環境下長大。
6. 本案例中，阿國與阿吉的姑姑平時即對兩人日常生活有照顧，若經社工評估適合交由姑姑安置時，則應優先採取親屬安置的方式為之。
7. 兒虐防治一直是我國政府長期關注的議題，在法令上已有責任通報機制、調查、安置、訪視、家庭重整等相關機制之規範，但除了責任通報人員外，任何人發現兒少疑似有遭受虐待的情況，均可透過 113 專線或網路求助平台進行通報，兒少因為自

	<p>我保護與主動求助的能力不足，更需要社會大眾一起關心，建構兒少保護網絡，讓 孩子可以在平安的環境中長大。</p>
--	--